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2號

原告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

送達代收人 蘇聖閔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梁怡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辯稱以：其所述均屬實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梁怡玲被訴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8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就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